

法規名稱：臺北市立中山堂管理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北市中人字第 1133001119 號函修正
名稱及全文 2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新名稱：臺北市立中山堂管理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一、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三、性騷擾之樣態，包含下列行為之一：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處。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 (七)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四、本所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五、本所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六、本所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應有如下作為：

- (一) 本所定期檢討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
- (二) 本所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1. 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避免報復。
 - 2. 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 3.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4.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5.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6.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 (三) 本所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七、本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2) 23832170 分機 331

申訴專用傳真：(02) 23119767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本所兼任人事管理員電子信箱

本所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八、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

- (一)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所屬單位提出。

- (二)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單位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三)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 2 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九、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

- (一)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 2 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 5 年者，不得提出。
- (二)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 3 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 7 年者，不得提出。
- (三)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 3 年內提出申訴。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十、本所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三人至七人，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以三分之一以上為宜，其成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席。

十一、本措施所訂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應檢附委任書）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所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所應即移送本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處理。

十二、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點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三)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本所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三、收受性騷擾申訴案件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 性騷擾申訴如非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二) 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於本所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府社會局。

(三)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並二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十四、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五、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六、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終止其參與，本所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任。

十七、本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避免當事人或證人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醫療與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八、本所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十九、本所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本所所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二十、本所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審議，經審議後，由臺北市政府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所。當事人如不服臺北市政府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臺北市政府，由臺北市政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二十一、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調查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二十二、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三、本所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二十四、本所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置措施或處分。

二十五、本所受僱人、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所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二十六、本要點奉主任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